附件：

湾里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对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实施全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为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及参与者的行为，实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第三条 湾里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目标导向、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结果运用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方法

第五条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通过对经过量化的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形成整体评价结果。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 政府采购活动的专业性、效率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

（三） 政府采购结果的需求相关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有效性；

（四） 政府采购当事人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 政府采购当事人诚实信用情况；

（六） 其他需要绩效评价的内容。

财政部门可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等情况，适时调整财政评价指标体系。

第六条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根据物有所值的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地制定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

第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根据得分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 分以上(含)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一般；59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三章 职责分工和组织实施

第八条 采购项目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是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

价的责任主体。

采购项目完成后(采购合同价款支付完毕)，采购单位应对采购项目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本部门自评报告。根据工作需要，项目主管部门应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开展部门评价。项目选择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项目全覆盖。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政府采购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协调、指导、监督采购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做好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工作。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将重点抽取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高、实施期长的采购项目，并在一般性项目中按项目性质(货物、服务、工程类)分别选择部分项目开展财政评价。必要时财政部门可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或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条 财政部门将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政府采购当事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改进预算管理、安排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

对于绩效评价优良率较高的预算单位，财政部门可予以通报

表扬，并在预算安排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

对于绩效评价中存在问题较多，不合格率较高的预算单位,财政部门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以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调减、取消项目预算。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不断改进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高效、规范进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湾里管理局财政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表

2.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指标表

3.政府采购绩效评价不合格指标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表

采购人		具体经办人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成交）供应商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日期			验收日期		
备注					

附件 2：

湾里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细则
决策	13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依据是否明细，除不可预见因素外，是否调整采购预算	4	
		采购需求	需求合理性	是否对采购需求进行了书面确认	3	
				采购需求是否完整、明确，技术、商务要求是否客观、量化	3	
				采购需求内容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3	
执行	29	采购计划	实施计划及时性	采购计划编制后是否在 30 日内启动采购程序（即发布采购公告）	3	
			采购方式合理性	政府采购方式是否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匹配，变更采购方式是否经过审批。	3	出现一个“否”，扣 1 分。
			委托形式合规性	是否按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3	“否”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细则
执行	29	采购执行效率	中标（成交）结果确认	是否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	“否”不得分，5个工作日得2分；每缩短一个工作日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
			采购结果公示	是否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3	“否”不得分，2个工作日得2分；每缩短一个工作日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4	“否”不得分，30日得2分；每缩短一个工作日加0.1分，最高不超过2分。
			合同公示	是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3	“否”不得分，2个工作日得2分；每缩短一个工作日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保证金收退管理	保证金收取规范性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规定标准收取，是否采取非现金形式	3	“否”不得分，非现金形式收取保证金得2分，采用电子保函方式加1分，免除保证金加1分。
			保证金退还及时性	是否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3	“否”不得分，每缩短一个工作日加0.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细则
产出	32	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2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性政策指标，采购文件中缺少一条政策内容扣 2 分。
			环保产品政策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支持“首台套”政策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是否书面告知该项政策，采购人是否按照政采贷相关规定配合政采贷政策执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细则
产出	32	合同履约效率	履约规范性	是否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是否有违约行为。是否遵循采验分离原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公示验收结果	4	出现一个“否”，扣1分。
			履约付款及时性	是否在项目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	4	“否”不得分，30日得2分；每缩短一个工作日加0.1分，最高不超过1分。
			需求达成度	验收合格后，采购结果能否真正满足采购需求，达成采购目标。	4	“否”不得分
效益	26	采购经济性	采购资金节约率	采购资金节约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成交金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	3	节约率1%-4.9%得1分，5%-9.9%得2分，10%及以上得3分
		采购公平性	供应商投诉	是否存在对采购文件的投诉并成立的	4	出现一个“是”扣1分
			举报	是否存在对项目的举报	4	“是”且举报事项成立，不得分
		采购公开性	采购信息获得性	是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采购信息，是否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采购信息	4	出现一个“是”得2分
			意向公开	是否在采购计划申报前30日内公开采购意向	3	“是”得3分，“否”且无正当理由及佐证材料不得分
			采购信息透明度	是否按规定发布采购公告、是否按规定发布结果公告	4	出现一个“是”得2分
		满意度调查	调查对象满意率	采购项目使用人及社会满意度	4	其中提供给社会公众的产品应提供社会满意度评价

附近 3：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指标

序号	指 标 内 容
1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未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未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4	未发布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5	未按规定期限发布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6	未按规定期限发布延长开标(报价)时间的变更公告
7	未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8	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或者未按规定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9	未按规定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0	公开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11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12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逾期未处理
13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4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5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处以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注：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